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19〕11号

---

## 关于印发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

职责，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 **第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讨论决定学校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重大决议和集体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讨论审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深化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特别是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建立健全密切联系师生长效机制。坚持求真务实，重实际、办实事、求实效，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学；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

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 第三章 校长的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通过学校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

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五）制定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实施招生、毕业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提请学校党委讨论“三重一大”事项，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工作制度与工作原则

**第九条** 为了坚持和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建立如下会议制度：

- （一）党委会
- （二）校长办公会议
- （三）党政碰头会

上述会议的议事和运作，均严格依照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进行。

上述会议的召开要本着“精简会议，提高效能”的原则，从工作需要出发，实事求是，合理安排，转变会风，务求实效。

**第十条** 要认真处理好党政关系，搞好党政的分工与合作。对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首先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原则，学校行政则应据此拟订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后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根本制度。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碰头会在议事过程中，都必须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其基本原则是：

（一）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事关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坚持民主基

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委会讨论决定；

（二）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和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学校日常工作在集体决策之后，由分管校领导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建立健全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群众相结合的民主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民主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教授、离退休人员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会议议事制度、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向上级请示报告制度、领导问责制度以及民主生活会制度等。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学校建立完善通（汇）报复议制度。

**第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关键在于健全的制度、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班子成员之间的通力合作。

（一）党委书记作为“班长”，全面主持党委工作，在集体领导中负有重要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都必须坚持原则，把握全局，团结同志，相互支持，加强修养，以身作则，依法各司其职，共同管理好学



校。在学校重大问题上，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

（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政治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增强集体领导意识、全局意识、分工负责意识和配合协作意识，把精力用于学校的管理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廉洁自律，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三）下级对上级负责，个人对领导集体负责。党委书记全面主持校党委工作，党委副书记及党委委员按照分工负责制协助党委书记做好校党委工作；校长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副校长按照分工负责制协助校长做好分管的行政工作。对于职责内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应及时向党委书记和校长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对于带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并提请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及时研究决策。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尊重他们的意见，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上述有关人员既要在党委书记、校长的领导下做好分管的工作，又要从全局出发，积极参与集体决策，并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领导干部都要严守工作纪律。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反对推、躲、绕、拖。凡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可以提请复议，或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作出新的决定以前，行动上必须坚

决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在议事过程中，凡讨论涉及到本人以及与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类人员的利益问题，如职务升降、工作调动、考核评定、招生录用和党纪政纪处理等问题，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议事后，对会议讨论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除决定传达贯彻的会议决议、决定外，其余讨论内容及其讨论过程不得向参加会议以外的人员泄露，违者按有关纪律严肃查处。

## **第五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以及党政领导班子每一位成员都要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不得个人独断专行。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党委应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规则情况的监督；纪委每年检查一次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情况，并把有关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向校党委会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纪委每年要向党委会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纪律检查情况，同时充分发挥纪委对校党委的监督作用。党委要教育和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廉政制度

和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十八条** 党委和校长要支持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开展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纪委、监察审处每年要进行一次党风廉政调查（检查），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检查结果，要努力推进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学校的经济活动应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党委要引导并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校长每年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重大问题的决定，要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和校长每年召开1-2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纪委也要就党内廉政建设工作每学期听取他们一次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